

| | | | |
|---|-------------|------|-----------------|
|  | 內部控制制度 | 版 本 | 第 2 版 |
| | 其他管理規範(AGC) | 修訂日期 | 112 年 09 月 07 日 |

目錄

頁次

其他管理規範

AGC-10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2

註：本管理作業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07 日。

| | | | |
|---|-------------|------|-----------------|
|  | 內部控制制度 | 版 本 | 第 2 版 |
| | 其他管理規範(AGC) | 修訂日期 | 112 年 09 月 07 日 |

1. 作業項目

| | |
|---------|--|
| 作業別 | AGC-10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 作業目標 | 確保關係人交易經妥善管理及適當控制，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
| 風險項目 | RAG-10 關係人交易管理不當，可能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法規受裁罰，影響公司形象及聲譽。 |
| 作業程序/規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2. 本作業程序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其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認定之項目。 (2) 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其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 (4)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5) 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6)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7)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3. 關係人之辨識及資訊更新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管理部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認定之項目之關係人定義，負責維護關係人資訊。 (2) 本公司於進行股權投資、投資處分、合資、董事改選、股權繼承、本公司或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變動..等相關可能關係人，應通知行政管理部門進行關係人名單及資訊更新。 |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9 月 07 日

(3) 行政管理部門應定期檢查與覆核關係人資訊 (含個人與個體)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仍為關係人。

(4) 關係人名單及資訊之新增或異動應提權責主管覆核。

4. 關係人交易管理宣導

行政管理部門每年應對於處理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之人員以書面或當面宣導公司對關係人交易管理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違反常規與利益輸送之情事。

5.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內容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 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包含銷貨、進貨、勞務及技術服務等，但不以此為限。

(2) 投資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3) 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

6. 關係人間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之管理

關係人間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 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1) 銷貨

A. 交易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B. 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須考慮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2) 進貨

A. 交易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B. 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

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C.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3) 勞務或技術服務

A. 關係人間勞務或技術服務之提供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法規要求或內部核決層級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B. 重大勞務服務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4) 公司會計人員與關係人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7. 關係人間投資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管理

(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投資交易、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遵循「公司法」第 167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不得投資母公司股票。

(3) 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須經財務部門分析投資效益，並考慮公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之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依相關法規及適用程序辦理。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取得處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相關核決權限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5)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9 月 07 日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 交易價格及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4 條規定辦理。

(7)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 提股東會決議：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關係人交易應提股東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者，應依規定檢附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9) 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監督與管理依「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8.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分別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至第 22 條、第 23 條至第 30 條規定辦理。

9. 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之管理

(1) 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需求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貸出方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2) 與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提供保證方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交易雙方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9 月 07 日

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3)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10. 關係人間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清

- (1) 本公司應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 (2) 定期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作適當調節，如有異常事項須加以追蹤、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
- (3) 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4) 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應通報流程權責主管研擬處理措施，必要時要求關係人提供擔保品等。
- (5) 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對關係人違約或發現關係人有財務或營運困難癥兆，應即循法令途徑，對關係人採必要保全債權措施。

11. 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1) 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依照本公司合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或法務單位之會審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 (2) 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
- (3) 遇有性質重大之關係人合約，例如：為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應依公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另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核准用印。
- (4) 合約之簽訂應由本公司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行之。
- (5) 關係人交易合約正本應交由財務單位歸檔保管，並須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管理。合約之借閱須提權責主管核准，逾期未歸還應予追蹤並提報權責主管，遺失毀損時亦同。

12. 關係人交易之監督

(1) 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

- A. 財務部門定期編製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如：銷貨與關係人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差異分析表、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差異分析表等)，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 B. 財務部門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間之順、逆及側流交易之銷貨毛利表，經適當核准，並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2 年 09 月 07 日

(2) 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交易

- A. 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 B. 定期檢視關係人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如：關係人之營運性質或財務狀況改變，是否宜收回貸與關係人之資金或變更策略轉為投資等)。
- C. 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之適足性。

- (3) 經評估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關係人交易，或與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如達公司規定標準以上或金額異常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並由權責主管進行交易細節了解並研擬必要之改善措施。

13.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1) 財務部門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應揭露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 (2) 財務部門會同權責單位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3) 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 (4) 定期編製及更新轉投資事業(對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14.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應列為每年年度查核計畫之項目。

1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控制重點

- 1. 關係人名單應依適用準則定義定期與不定期檢視、辨識、維護與更新，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各類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應符合適用法規與內部規定。
- 3. 應定期與關係人對帳，如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4. 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5.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應符合適用法規。

| | | | |
|---|-------------|------|-----------------|
|  | 內部控制制度 | 版 本 | 第 2 版 |
| | 其他管理規範(AGC) | 修訂日期 | 112 年 09 月 07 日 |

| | |
|-------------|---|
| 資料文件 及表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 帳齡分析表 10. 逾期帳款明細表 |
|-------------|---|